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

陈小庆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（一）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

陈小庆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9年2月出生，毕业于东华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0年9月至2006年7月，任上海众大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；2006年7月至2020年2月，历任公司系统规划咨询顾问、项目经理、华南区负责人、总监、助理总裁、副总裁等职务；2020年3月至2024年1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（高级副总裁）；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，任公司资深专家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陈小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通过“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、“申万菱信资管-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-申万菱信资产-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离职后，陈小庆先生将继续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将继续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（二）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

陈小庆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指导工作，目前未参与公司在研项目，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陈小庆先生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，该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，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、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，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。

（三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

根据公司与陈小庆先生签署的《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》、《竞业禁止协议》，双方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护、商业秘密的保护、竞业禁止的范围和内容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未发现陈小庆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的情形。

二、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，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，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，研发人员结构合理，研发团队经验丰富，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04 人，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0.90%。陈小庆先生离职后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变为 4 人，分别为高海龙、林丽清、杨治国、王明怀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陈小庆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，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未来，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，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，提升公司创新能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研发团队、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，陈小庆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，其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技术研发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陈小庆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，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，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。

（三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，陈小庆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孙逸然

孙逸然

黄央

黄央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2月9日